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关于管控公司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率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中央企业开展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基于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及应收账款情况，为了促进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整体管控目标。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管控目标的具体实施，并分别从业务管控（包括清收应收账款额、清退客户数目、及控制应收账款周期与占比等措施）、财务管控（包括控制营运资金及股东增资扩股等措施）及投资管控等角度提出了具体措施，并提议将利润分配以特定的管控目标的实现为前提。

董事会亦决定，为落实上述管控目标，本公司将根据年度考核制度，对上述管控目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相应责任人以奖励、惩罚及职务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